

浙 江 药 检

二〇一三年第六期

(总第 188 期)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 期 导 读

系统要闻

- 国家药典委员会秘书长张伟一行到省药检院指导工作
- 省药检院化妆品替代毒理学实验项目签约仪式在杭举行

经验交流

- 第六届全国副省级城市食品药品检验技术协作交流会在杭州召开

药检文化

- 亟需纠正的用药习惯

【系统要闻】

国家药典委员会秘书长张伟一行到省药检院指导工作

2013年5月30日上午，国家药典委员会秘书长张伟、发行部主任任重远等一行专程来省药检院调研药品标准提高及新院建设工作，并与院领导班子及中层进行了座谈。

院党委书记陈良月对张伟秘书长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对国家药典会长期以来对我院标准工作的指导和帮助表示衷心感谢。院长洪利娅介绍了我院基本情况和标准提高、科研等方面的主要工作，同时重点汇报了院标准提高工作取得的成绩、亮点及存在的不足，表示院会一如既往做好国家药典会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以药品标准制修订工作为契机不断提升院业务水平。副院长赵维良作了相应补充。

座谈会上，张伟秘书长就如何将标准提高与国家评价性抽验、日常监管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工作相结合，如何在关注标准制修订同时关注已提高标准的执行情况，以及如何形成对业界人员培训的制度化和程序化等方面等问题，同与会人员进行了讨论。他充分肯定了院近年来在药品标准提高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并要求院不断总结经验，在药品标准分析及药品质量研究上下功夫，结合自身优势继续探索建立标准提高工作新机制。他最后祝愿院借新检验大楼建成和机构改革之际，各项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省药检院化妆品替代毒理学实验项目签约仪式在杭举行

为尽快开展化妆品替代研究工作，推动我国化妆品替代毒理学试验研究，提升省药检院化妆品毒理学评价水平，通过前期的充分准备，6

月 18 日下午，实验室建设的三方代表：玫琳凯公司、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省现代健康产业技术中心在杭州正式签约研究项目谅解备忘录。省局邵元昌副局长，我院洪利娅院长、陈良月书记、陶巧风副院长，浙江省现代健康产业技术中心张艳主任，玫琳凯公司中国大中华区总裁麦予甫、研发总监车飙等参加了签约仪式。

邵元昌副局长对该项目的签约表示祝贺，并同时与合作三方提出了三点希望：一是希望项目实施要尽快启动；二是希望项目的实施三方要达到合作共赢；三是希望通过这个平台，加强化妆品监管，推动化妆品产业的发展。我院陈良月书记在仪式上也发表了热情洋溢地讲话，他首先感谢玫琳凯公司对我院的信任，同时表示我院会按协议的要求做好工作，推动化妆品替代毒理学试验标准在我国的尽早实施。会上，合作三方还就技术等细节性问题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经验交流】

第六届全国副省级城市食品药品检验技术协作交流会在杭州召开

由中国医药报、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共同主办的“第六届全国副省级城市食品药品检验技术协作交流会”，于 2013 年 5 月 14-17 日在杭州举行。来自全国 15 个副省级城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及郑州、苏州食品药品检验所的 50 多位代表参加会议。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副院长邹健，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办公室主任黄志禄，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院长洪利娅，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邱卫星，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童天云等领导出席大会。

邱卫星局长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致辞，代表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参加这次会议的中检院、省药检院和各副省级城市药检所的有关领导和同志们表示热烈的欢迎！邱局长强调指出，近年来，我市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局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以弘扬“监管为民”核心价值理念为主旨，以推进“提升素质，科学监管”为主题，以坚持从百姓关心的事情做起、从群众担心的事情查起、从社会关注的事情的抓起，这“三从三起”为主线，巩固深化风险预警、专业监管、社会监督、平安满意“四位一体”的工作格局，着力完善监管体制、创新监管机制、落实监管责任、规范监管工作，确保了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形势的稳中趋好。前不久，市药检所更名为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这也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我市食品药品检验机构建设的高度重视和食品药品技术监督工作的充分肯定。

与会代表听取了成都市食品药品检测中心主任蒲旭峰作的“抓住机构改革机遇，全面提升食品药品检验机构综合实力”的专题讲座，并围绕“预警体系建设、副省级城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的发展定位”等主题，就各副省级城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在预警体系建设中的探索与体会，大部制改革的新形势下，副省级城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职能、机构配置、合理布局等方面如何争取国家局、中检院政策层面更多的支持等方面，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会议认为，随着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当前全国副省级城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机遇与挑战并存，各食品药品检验所要抓住有利时机，继续坚定信心，强化能力，在检验检测、科学研究等方面进一步加强技术协作交流，打造发展的平台，促进共同发展。

邹健院长强调，各副省级药检所要抓住机遇，积极争取国家财政补助项目，完善基础建设和设备投入；与省级药检所合理分工，有效

结合，发挥特色专长，做好技术支撑；积极参与国家课题和标准提升项目，进一步提升技术能力。

(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药检文化】

亟需纠正的用药习惯

能吃贵药的不吃便宜药，能输液的不愿注射，不管是否对症，吃药总比不吃好——这些司空见惯的用药习惯，在今天看来，全是亟需纠正的“非科学行为”。

(1) “老毛病”现象：有的人每当病情复发时，就凭着自己长期吃药的“老经验”，自己去药店买药来吃。其实，老毛病复发，其诱发因素并非相同，某些症状并非完全一致，还有可能因某种药品反复使用，而产生药源性疾病或耐药性。所以，在病情复发时，最好到医院看医生，按医嘱用药。

(2) 随意增减药物用量：有些病人不能按时定量服药，疗程不分长短以及漏服、乱服现象经常出现。主要原因表现在病情稍有好转就停药，工作忙忘记服药，治病心切急于求成乱服药，加大剂量或频繁更换品种。这种不规范用药，尤其是抗生素类药物，极易导致耐药菌种增多和产生二重感染等。

(3) 模仿他人用药：有的病人看到别人吃某种药，感觉症状相似，自己也跟着吃。这种用药方式，忽视了同类病人的个体差异性。如常见的细菌性肺炎，不仅症状不同，而且病因也不同，有的可能是金黄色葡萄球菌引起，有的可能是绿脓杆菌引起。在病因不清、不同的情

况下，模仿用药等于无的放矢，轻则无效，重则延误病情。

(4)多药并用：不少人有这种心态，对一时难以确诊的疾病，会盲目采用多药并用打歼灭战，这是很危险的。药物配伍得当，可以增加协同效果，若配伍不当，相互拮抗，则欲速而不达，甚至引起药物的副作用相互迭加。临床上，一般一种药物能够解决的疾病，最好不用两种。

(5)家庭自备药霉变、过期仍然服用：不少家庭都储备一些常用药，以备急用。由于缺乏储藏知识，药品很容易受潮、霉变、过期，等到需要时再用，已经没有什么效果。有的人吃了过期失效药自己还不知道，这会贻误治疗的时机，甚至会引起药物不良反应。

(6)认为中药没有不良反应：是药三分毒。中药也是药，服用不当，照样会引起不良反应。羚翘解毒片对外感风热效果很好，如果用于外感风寒，则只能加重病情。中医讲究辨证论治，不辨证用药而出现不良反应的病例不在少数。

(7)认为按照药品说明书购药不会出现问题：这是错误的。大部分药厂都会如实地把药品的适应症和可能出现的副作用写在说明书上，但不排除个别药厂对药品副作用的隐瞒，这样的例子并不鲜见。而且，有些进口药，中文说明书过于简单，副作用写得不是很清楚。

(8)儿童服用成人药：很多父母拿成人用的药品给孩子服用，以为只要对症就能治病，每当孩子病了，让其吃成人药一半量。殊不知，儿童与成人不仅体重不一样，更有诸多生理、病理上的差别，尤其是小儿肝、肾等脏器发育不完全，有些药物，成人可用，但孩子万万吃不得。如解热止痛药含有非那西丁，易使小儿血红蛋白变为高铁血红蛋白，降低携氧能力，造成全身组织器官缺氧。儿童慎用成人药，切不可想当然，否则，极易酿成大祸。